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债券的公司相关风险与上一年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杭州商旅	指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杭州解百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14
西溪投资	指	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龙饭店	指	杭州黄龙饭店有限公司
饮服集团	指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商旅进出口	指	杭州商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厦、杭州大厦公司	指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知味观	指	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食酿	指	杭州市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杭州金属	指	杭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保集团	指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运河集团	指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杭商旅
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Commerce & Tourism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SL
法定代表人	丁永刚
注册资本（万元）	665,378.16
实缴资本（万元）	665,378.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5-8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盛运巷 1 号盛运文创中心 A 座 9-1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hzslgroup.com/
电子信箱	hzslgroup@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姚睿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盛运巷 1 号盛运文创中心 A 座
电话	0571-87250893
传真	0571-87250893
电子信箱	hzslgroup@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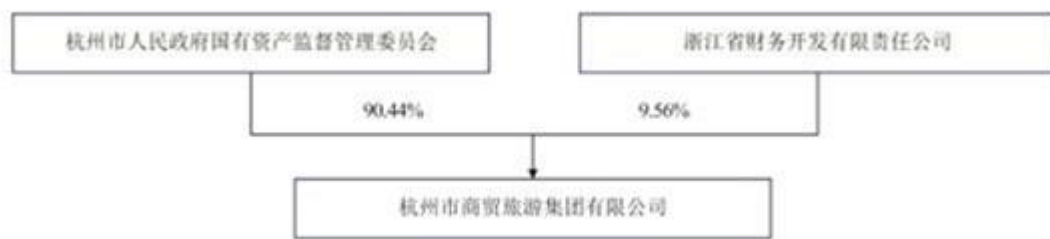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 90.44% 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质押等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90.44% 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质押等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丁永刚	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董事	陈国华	副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董事	陆晓亮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董事	赵志仁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董事	朱希伟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华	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丁永刚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8.7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永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永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国华、杜梦菲、张亮、陈继达、赵志仁、姚锡亮、张锦铭、金旭虎

发行人的监事：张萍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国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姚睿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敏红、王益坚、沈杨根、赵军、姚睿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本部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具体业务由下属企业负责运营。公司现已形成了以百货零售、宾馆餐饮为核心，商品批发、食品销售、土地开发等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公司业务大量布局在浙江省，旗下拥有杭州大厦、杭州解百、黄龙饭店、知味观等区域知名品牌，品牌优势突出，其他业务为补充的多元化业务体系。

（2）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①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包括百货零售业务和商品批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上市公司杭州解百（600814.SH），商品批发业务主要经营体为杭州金属和商旅资管。

目前，公司百货零售业务除对极个别的世界顶级奢侈品牌采用租赁的销售模式外，主要采取的是以联营为主、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

公司商品批发业务主要包括杭州金属的金属材料批发业务和商旅资管的钢材等产品的批发业务，另外包含商旅进出口经营的酒类、食品、橄榄油等的批发销售、商旅进出口下属子公司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生猪产品贸易以及宏逸集团经营的零星农产品批发。

②宾馆餐饮业务

公司酒店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除西溪投资开发的“西溪天堂”国际酒店集群主要采取委托管理经营以外，基本上以自营为主，由不同的子公司分别进行经营管理、核算。

公司餐饮服务业务经营主体为饮服集团。饮服集团拥有知味观、知味观·味庄、奎元馆、杭州酒家、西湖饭店、天香楼等知名品牌。饮服集团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餐饮业 30 强前列，并以较高的年利润率成为全国餐饮业盈利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③食品销售业务

公司食品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牡丹面粉的面粉加工、杭州知味观的食品加工以及杭州食酿的食品加工销售业务。

④服务业务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安保集团贡献的安保服务收入。自公司于 2016 年承接 G20 峰会安保服务工作后，公司安保服务业务市场地位有所提升，客户群体有所扩大，带动相关收入实现增长。安保集团主要业务包括人力防护服务和技术防范服务。人防服务包括常规驻点安保服务及大型活动安保服务等业务内容。

⑤土地开发业务

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河集团负责运营。运河集团是经杭州市政府授权唯一从事京杭运河（杭州主城区段和石祥路北段）综合保护开发工作的运作主体，业务以京杭运河（杭州主城区段和石祥路北端）综合整治和保护开发战略规划范围内土地开发为主，通过路网完善、水体治理、旅游开发、景观绿化等提升地域商业价值，并对纳入拆迁规划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拆迁平整。

⑥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板块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租赁收入、旅游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商品零售行业

从政策方面来看，作为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历来受到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及支持。近年来政府持续鼓励消费，将消费作为激活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培育消费发展新动能，鼓励行业升级转型，零售行业面临的政策面较好。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加快零售业复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

和服务，扩大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餐饮企业等经营的保险保障。支持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线上商城、智慧商店等，鼓励对开发或租用 APP、线上小程序等数字化应用加大投入。

公司百货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市。杭州市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两个副中心城市之一，区域经济实力及居民消费能力较强。

（2）宾馆餐饮行业

酒店餐饮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状态，竞争较激烈，同时目前经营竞争格局存在向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发展。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和三公消费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星级饭店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旅游休闲属于杭州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2022 年杭州市出台《杭州市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

（3）食品销售行业

我国食品工业在 market 需求的快速增长和科技进步的有力推动下，已发展成为门类比较齐全，既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出口竞争能力的产业，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杭州商旅旗下主要的食品加工企业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承知味观百年的悠久历史底蕴、品牌文化和管理理念，经过多年发展，“知味观”品牌食品销售市场已得到快速的拓展，市场占有率也呈现出逐年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东南面粉是全省最大的面粉加工企业之一，先后有多项研发项目获得省部级嘉奖，在杭州市食品加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服务行业

服务业作为经济发展中的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中可以看出，服务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及发展水平可以直接反映出一个国家的发达程度。

服务业与第一、第二产业加速融合，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 6 大“幸福产业”蓬勃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方兴未艾，服务业已成为提升中国经济韧性与活力的重要引擎。

安保服务行业是服务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安保服务行业区域发展不平衡，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武汉、南京、杭州、深圳、重庆等发达城市的安保服务企业相对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但内地还有不少企业相对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大部分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相对落后，管理粗放，缺乏规划和应急预案，应变能力相对不足。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安保业的服务内容和领域将越来越宽阔，人防和技防市场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安保领域向商业性展览、展销和大型文体活动、营业性歌舞厅、度假村等娱乐场所、城市社区、“三资”民营和大型企业、金融证券系统、机关和校园等六个方面延伸，是中国安保业扩大安保覆盖面、拓展和开发市场的主要方向。

（5）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综合环境的前提与基础，在推动城市经济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提升市民福利水平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土地开发整理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也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发展要求、技术水平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市政建设的内容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配套市政设施的种类不断增多，建设用地的功能不断完善。在土地开发的历史上，曾出现过“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和土地平整）和“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和土地平整）的概念，最近甚至出现了“九通一平”的概念。到目前，完备的土地开发整理配套的市政项目主要包括供水、供电、电信、道路、天然气、供热、雨水、污水、中水和有线电视。

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省会、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区位优势突出，近年来在数字经

济引领带动下，综合经济实力稳步增长。为维护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近年来杭州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及土地调控政策，并于 2019 年首次出台土地双限政策，整体调控基调稳中趋紧。但受益于 G20 峰会和亚运会，杭州市城市基建进一步完善，叠加 2019 年以来出台的各类人才政策等，为区域房地产市场带来一定向好预期，商品房销售情况回暖，整体土地市场热度较高。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以及杭州市综合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土地用于城市工程建设的比例也将越来越大，杭州市范围内的土地开发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	1,192,197.06	1,079,572.18	9.45	62.02	1,149,645.22	1,011,613.64	12.01	59.75
服务收入	198,579.84	164,376.18	17.22	10.33	173,334.37	142,829.97	17.60	9.01
宾馆餐饮	138,042.20	48,791.44	64.65	7.18	180,334.68	72,287.93	59.91	9.37
食品销售	131,217.20	84,601.12	35.53	6.83	132,372.11	88,550.80	33.10	6.88
租赁收入	78,766.35	20,862.09	73.51	4.10	65,372.36	16,326.98	75.02	3.40
房地产销售	68,132.98	45,728.98	32.88	3.54	88,097.67	65,354.71	25.82	4.58
代建管理费	22,438.23	84.95	99.62	1.17	24,049.79	73.08	99.70	1.25
旅游收入	22,151.02	14,002.47	36.79	1.15	20,322.74	15,637.80	23.05	1.06
车辆运营	12,915.71	13,479.46	-4.36	0.67	11,814.74	10,616.55	10.14	0.61
土壤修复	680.36	981.98	-44.33	0.04	3,494.33	2,157.78	38.25	0.18
其他主营业务	3,845.09	1,052.61	72.62	0.20	4,618.83	2,204.65	52.27	0.24
其他业务	53,421.72	13,122.23	75.44	2.78	70,590.69	16,169.49	77.09	3.67
合计	1,922,387.76	1,486,655.70	22.67	100.00	1,924,047.53	1,443,823.38	24.9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业务板块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宾馆餐饮：2024 年度，发行人宾馆餐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0%，主要系酒店行业存量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规模下滑所致；

（2）房地产销售：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0.03%，主要系本年度房地产项目交付数量减少所致；

（3）旅游收入：2024 年度，发行人旅游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59.57%，主要系云和梯田景区、集散中心以及印象西湖等业务板块毛利增加所致；

（4）车辆运营：2024 年度，发行人车辆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5）土壤修复：2024 年度，发行人土壤修复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0.53%，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4.49%，主要系本年度未承接新项目，仅开展前期项目收尾工作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系项目收尾部分利润不足以实现盈亏平衡；

（6）其他主营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2.25%，主要系清理部分低毛利业务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5%，主要系成本降幅较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集团锚定“商贸文旅投资建设运营和城市生活物资保供公司”功能定位，践行“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形成七大业务板块，构建“文旅农商体”融合发展新局面。商贸流通板块，发挥多品牌集合优势，积极构建现代商业新模式；食品餐饮板块，发挥“老字号”“百年老店”品牌优势，推动集团餐饮业务传承发展；文旅酒店板块，围绕旅游目的地开发、旅游购物、酒店住宿等重点领域，推进“文商旅”融合发展；农业发展板块，赋能全市农业现代化，打造全市乡村振兴和城市保供主力军；体育会展板块，打好“展演赛商旅”组合拳，打造全市赛事之城主平台、全市会展产业发展平台；资产运营板块，多措并举提升资产运营实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区域开发板块，着力推进标志性项目建设，以“产城人文融合”理念做好区域增值文章。

近年来，集团积极参与 G20 杭州峰会、亚（残）运会、抗疫保供等重大活动和民生保障工作，负责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杭州段）建设，“诗路文化·三江两岸”世界级文化旅游带开发，赛会之城打造，城市保供体系建设等，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国内领先文旅农商体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商品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信心和消费倾向，从而直接影响商品销售市场需求，同时宏观形势波动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2008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可能对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和居民收入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如出现国内经济增速减缓、居民收入水平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确定等情形，则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趋向，进而导致市场需求波动，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长三角地区的物流、客流将持续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公司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增强投资管理能力，加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

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零售行业是我国改革中变化最快、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杭州市作为我国著名商埠，百货零售业较为发达且竞争十分激烈，本地以及外来的商业企业在杭州市场布局的加快，将对公司下属百货零售企业带来一定冲击。因此尽管公司在杭州百货零售业市场特别是高端产品零售市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竞争对手在杭州的扩展，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

对策：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战略和投资管理，重点发展优势项目；另一方面，在积极地巩固发展已有优势产业的同时，适时调整产业结构，整合资源，提高综合市场竞争力。在体制方面，重点规范和完善所投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资产和管理的关系；同时加强公司各方面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减少市场竞争对经营带来的冲击。

（3）零售模式转型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百货零售业以实体百货零售为主，随着网络零售权重比例的逐年增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电商还可能对实体零售业带来进一步挤压。虽然公司已对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和创新，但目前网络零售占比较小，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仍面临较大挑战。

对策：公司将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电商发展的机遇，积极实现业务模式的调整和创新。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

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0.20%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或已通过董事会的预算事项所包含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0.20%以上，且已通过董事会的预算事项未包含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守合法合规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即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规定；所有交易必须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商品、原材料等买卖首先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同类产品价格，按销售方和购买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资产（规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原则上转让资产需经中介机构评估，在此基础上确定双方转让价格，特殊情况按转让双方协议决定；资金拆借原则上只允许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拆借，子公司之间拆借需由母公司统一调度，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下属合营、联营企业之间购销货物、收取租金、资金往来等，交易规模极小。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其中将披露当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1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0.08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0.01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81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3.16
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42
关联方应付款项	13.1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1.9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杭旅 01
3、债券代码	13767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杭旅 01
3、债券代码	240756.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杭旅 01
3、债券代码	25758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杭旅 02
3、债券代码	258178.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杭旅 03
3、债券代码	258256.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杭旅 04
3、债券代码	25828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674.SH、240756.SH
债券简称	22 杭旅 01、24 杭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二）救济措施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不适用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7582.SH、258178.SH、258256.SH、258285.SH
债券简称	25 杭旅 01、25 杭旅 02、25 杭旅 03、25 杭旅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756.SH	24 杭旅 01	否	不适用	20.00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756.S H	24 杭 旅 01	20.00	10.00	10.0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756.SH	24 杭 旅 0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公司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674.SH

债券简称	22 杭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756.SH

债券简称	24 杭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7283.SH

债券简称	25 杭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8278.SH

债券简称	25 杭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8256.SH

债券简称	25 杭旅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8285.SH

债券简称	25 杭旅 04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倪元飞、李土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674.SH、240756.SH
债券简称	22 杭旅 01、24 杭旅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潘含彦、王俊
联系电话	0571-87903352

债券代码	257582.SH、258178.SH、258256.SH、258285.SH
债券简称	25 杭旅 01、25 杭旅 02、25 杭旅 03、25 杭旅 04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董书辉、谷晓阳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674.SH
债券简称	22 杭旅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37674.SH、 240756.SH、 257582.SH、 258178.SH、 258256.SH、 258285.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15 日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行变更	内部审批	无显著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

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运河新城单元 GS1004-26 地块，并成立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拟对该地块进行开发，相应收到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拨付的土地开发补偿金 86,533,920.00 元，公司将其计入了损益。后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开发过程中因规划方案改变，取消对该地块的开发并将地块退回给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公司相应补偿金应退回，本期对上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3 年度	未分配利润（年初）	-86,533,920.00
		其他应付款	86,533,920.0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1,685,386.97	-22.24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628,850.51	-3.87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等	740,783.49	7.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运河景区公共配套设施、区域土地开发、大额存单等	4,615,705.44	2.05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85,386.97	114,866.77	-	6.82
应收账款	123,493.36	446.83	-	0.36
存货	465,885.39	242,032.85	-	51.95
固定资产	740,783.49	442.57	-	0.06
无形资产	296,743.75	46,455.75	-	15.66
投资性房地产	628,850.51	219,604.29	-	34.92
合计	3,941,143.47	623,849.0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48 亿元和 80.7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72	30.00	80.72	100.00%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0.72	30.00	80.72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仅指本金，下同）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 亿元，且共有 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6.95 亿元和 301.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1.53	30.00	111.53	36.94%
银行贷款	-	35.64	69.14	104.78	34.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8.08	8.08	2.68%
其他有息债务	-	0.65	76.88	77.53	25.68%
合计	-	117.82	184.10	301.9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 亿元，且共有 5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021,149.81	923,393.96	10.59	-
应付债券	819,811.13	1,028,871.28	-20.32	-
长期应付款	1,921,426.13	2,055,569.25	-6.53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9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6.40%	商品销售	87.01	47.39	17.53	5.70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是	39.84%	商品销售	64.94	27.38	16.67	5.99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2.00%	食品销售	24.10	11.48	17.64	4.79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否	32.40%	餐饮	35.87	10.87	74.88	10.9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7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2025 年 2 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37674.SH、 240756.SH、 257582.SH、 258178.SH、 258256.SH、 258285.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4 日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进行变更	内部审批	无显著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53,869,740.94	21,673,635,66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636,699.86	606,764,35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200,355.00	
应收票据	14,950,369.79	2,377,330.00
应收账款	1,234,933,638.51	1,155,982,794.18
应收款项融资	467,563.51	400,000.00
预付款项	1,222,377,965.39	1,253,486,79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5,156,662.15	2,000,641,24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7,831,871.47	205,505,12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8,853,934.80	3,842,523,558.18
合同资产	257,958.97	2,832,300.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39,137.54	2,367,406.78
其他流动资产	389,582,044.95	1,409,006,580.71
流动资产合计	27,963,726,071.41	31,950,018,02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44,658,889.52	2,374,399,566.83
长期股权投资	3,738,887,459.41	3,654,026,85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1,273,702.93	1,753,273,702.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23,426.59	120,066,082.16
投资性房地产	6,288,505,142.15	6,541,954,408.13
固定资产	7,407,834,901.25	6,870,068,956.48
在建工程	920,673,804.77	488,862,397.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009.08	110,018.6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2,716,975.54	1,223,833,767.78
无形资产	2,967,437,461.92	2,786,619,046.30
开发支出	3,195,991.22	1,658,198.57
商誉	3,441,529.97	4,041,071.51
长期待摊费用	541,254,155.40	522,150,08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28,583.11	239,037,20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57,054,402.49	45,231,451,68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12,699,435.35	71,811,553,040.65
资产总计	101,076,425,506.76	103,761,571,06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1,869,516.88	2,279,286,803.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120,681.58	
应付票据	1,645,749,579.22	1,984,586,742.25
应付账款	2,480,360,796.89	2,150,519,448.39
预收款项	188,412,368.25	425,772,410.06
合同负债	923,003,950.96	1,302,994,90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0,860,930.48	431,593,512.59
应交税费	372,311,207.78	477,406,381.05
其他应付款	4,588,960,415.20	4,397,551,504.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2,907,362.67	6,105,393,633.03
其他流动负债	4,119,712,831.48	2,141,486,233.97
流动负债合计	22,677,269,641.39	21,696,591,572.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11,498,119.14	9,233,939,628.69
应付债券	8,198,111,264.23	10,288,712,843.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2,166,531.19	968,219,190.10
长期应付款	19,214,261,281.68	20,555,692,50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2,620,000.00	9,620,000.00
递延收益	259,984,230.16	303,746,17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78,237.48	140,594,13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62,865.78	20,125,63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01,782,529.66	41,520,650,115.91
负债合计	61,779,052,171.05	63,217,241,68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53,781,550.87	6,653,781,550.8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189,968.92	21,798,364,02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409,042.79	66,906,964.38
专项储备	1,235,588.08	897,435.23
盈余公积	809,805,977.01	744,243,779.21
一般风险准备	920,000.00	955,000.00
未分配利润	6,585,154,079.78	6,106,389,65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83,496,207.45	35,371,538,410.22
少数股东权益	4,113,877,128.26	5,172,790,97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97,373,335.71	40,544,329,38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076,425,506.76	103,761,571,069.27

公司负责人：丁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326,260.59	4,487,940,73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083,749,574.91	1,396,518,460.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892,823.13	217,218,888.6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22,589.10	13,854,329.18
流动资产合计	7,442,298,424.60	5,898,313,52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04,958,916.05	28,839,361,12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38,556.06	42,769,486.60
投资性房地产	1,250,953,526.03	1,289,986,562.89
固定资产	689,144,614.76	353,234,537.59
在建工程	2,837,836.31	2,566,12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87,360.55
无形资产	13,681,367.53	13,377,50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940.58	2,475,46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6,667.90	102,826,50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595,032.44	30,836,90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42,877,457.66	30,680,221,587.13
资产总计	41,085,175,882.26	36,578,535,11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69.00	123,938.00
预收款项	45,198,738.24	43,759,349.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1,945.64	2,125,292.44
应交税费	528,735.76	5,363,128.94
其他应付款	373,903,065.73	350,219,98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583,347.14	2,035,677,868.67
其他流动负债	4,024,918,611.08	2,012,325,833.32
流动负债合计	5,491,426,412.59	4,449,595,39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4,713,902.29	577,409,49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742,662.53	82,742,66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65,4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7,456,564.82	1,714,317,582.13
负债合计	8,918,882,977.41	6,163,912,97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53,781,550.87	6,653,781,550.8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31,496,949.27	21,471,020,60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116.93	64,11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5,494,560.76	759,932,362.96

未分配利润	1,855,455,727.02	1,529,823,50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66,292,904.85	30,414,622,13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085,175,882.26	36,578,535,113.91

公司负责人：丁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霞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23,877,637.20	19,240,475,341.39
其中：营业收入	19,223,877,637.20	19,240,475,34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12,880,676.27	18,129,080,666.87
其中：营业成本	14,866,556,955.67	14,438,233,79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7,393,024.05	353,628,017.48
销售费用	1,354,978,169.49	1,420,386,703.48
管理费用	1,701,728,343.66	1,714,023,242.70
研发费用	39,987,163.68	41,968,518.58
财务费用	62,237,019.72	160,840,384.89
其中：利息费用	551,449,502.19	872,015,780.69
利息收入	525,312,186.62	752,214,584.87
加：其他收益	142,086,237.24	122,115,56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268,390.81	678,137,76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170,355.65	506,774,68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5,632.86	-110,706,717.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505,463.65	-44,992,85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58,793.60	-3,295,71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63,682.48	379,165,68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6,635,381.35	2,131,818,406.20
加：营业外收入	73,115,649.82	48,799,433.03
减：营业外支出	14,578,616.26	19,527,64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172,414.91	2,161,090,196.78
减：所得税费用	388,378,316.88	486,416,36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794,098.03	1,674,673,830.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794,098.03	1,674,673,830.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178,540.94	962,937,327.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615,557.09	711,736,50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692.42	-353,798.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692.42	-353,798.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692.42	-353,79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692.42	-353,798.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6,267,405.61	1,674,320,032.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651,848.52	962,583,528.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615,557.09	711,736,503.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丁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829,657.08	44,940,391.06
减：营业成本	39,033,036.86	39,793,929.96
税金及附加	719,963.15	5,534,481.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668,821.18	105,457,370.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293,388.19	16,770,581.31
其中：利息费用	187,816,758.39	132,049,796.98
利息收入	151,912,434.95	116,272,421.64
加：其他收益	431,763.45	48,27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788,625.89	473,882,83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622,257.95	118,845,07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61.16	13,50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57,269.78	429,600.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076,345.66	351,758,240.06
加：营业外收入	20,030,046.00	20,002,719.00
减：营业外支出	1,540,000.00	1,649,19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566,391.66	370,111,761.62
减：所得税费用	35,944,413.64	-20,440,14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621,978.02	390,551,903.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621,978.02	390,551,903.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306.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30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306.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621,978.02	391,452,21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43,466,910.03	30,394,614,01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3,827.95	14,280,31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87,073.69	5,114,988,40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2,047,811.67	35,523,882,73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0,251,848.18	23,605,701,87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8,587,833.27	2,758,105,33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672,500.00	1,134,749,89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984,803.80	2,919,323,52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9,496,985.25	30,417,880,6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550,826.42	5,106,002,09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7,928,631.03	1,392,305,85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278,111.91	493,161,65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84,110.10	48,092,68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83,457.49	154,656,90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949,961.71	5,170,491,8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6,524,272.24	7,258,708,92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436,418.62	2,071,537,33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3,329,279.90	1,492,537,190.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668,691.22	6,498,919,57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2,434,389.74	10,062,994,09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910,117.50	-2,804,285,17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96,000.00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96,000.00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36,862,489.83	20,243,886,01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87,714.95	2,164,856,25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1,746,204.78	22,419,242,27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4,361,824.94	20,504,336,02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669,068.86	2,123,295,56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7,254,010.60	246,461,4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870,788.13	830,574,32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7,901,681.93	23,458,205,91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155,477.15	-1,038,963,64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853.60	331,74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8,047,914.63	1,263,085,02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3,191,312.14	17,370,106,28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5,143,397.51	18,633,191,312.14

公司负责人：丁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00,384.22	177,118,48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00,384.22	177,118,48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08,392.84	63,511,10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671.50	3,014,72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3,059.62	80,071,28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79,123.96	146,597,1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21,260.26	30,521,36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8,530,930.54	862,949,84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628,533.24	324,824,51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70,292.76	429,60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165,222.25	3,191,033,84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094,978.79	4,379,237,80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477,770.69	11,718,27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1,1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000,000.00	1,4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4,577,770.69	2,101,718,2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482,791.90	2,277,519,52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0	6,699,961,77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0,000.00	143,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9,800,000.00	6,843,551,77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00	5,699,961,77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479,857.63	393,300,85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4,285.85	232,20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954,143.48	6,325,468,12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845,856.52	518,083,64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315,675.12	2,826,124,54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9,987,692.21	1,613,863,14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672,017.09	4,439,987,692.21

公司负责人：丁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海霞

